

# 2023 年度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## 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高财预〔2024〕25 号）要求，我中心梳理确定评价对象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，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二级项目 9 个，共涉及资金 859.7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。组织对组织对“化肥减量增效项目”、“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”、“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”、“轮作试点项目”、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”、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”、“小麦一喷三防”项目”、“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”、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”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.74 万元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按要求完成了绩效评价任务。

## 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“化肥减量增效项目”、

“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”、“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”、“轮作试点项目”、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”、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”、“小麦一喷三防”项目”、“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”、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”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，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75万元，执行数为859.7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3.17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一是按时限完成；二是及时拨付资金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一是任务完成缓慢；二是资料报送不及时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快资金拨付；二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资料。

2023年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完成，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，自评得分95分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严控资金投入，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按预算支配资金投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，并提出整改方案，督促整改。